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市政阿曼大樓管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秝潾
訴訟代理人　林錫恩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參　加　人　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學藤

上列當事人間公法上財產請求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（第3項）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為坐落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市政阿曼社區大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區分所有權人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在未經該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下，擅自以溢繳為由，將由起造人即參加人所繳交，屬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用部分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9,740元，違法退還1,826,493元予參加人，乃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1,826,493元。嗣經該局以民國114年2月2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274644號函拒絕賠償，原告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起訴確認原告及系爭

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就參加人所繳交之公寓大廈管理基金4,289,740元有公同共有權存在，及被告與參加人應給付1,826,493元予原告。案經臺南地院114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乃轉向被告請求確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退還公共基金1,826,493元之行政處分無效，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114年6月3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896945號函否准；原告不服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39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原告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,826,493元及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勝訴之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命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